

## 立志凡事要得主的喜悅

保羅服事主是有極高的標準，他效法主，忠心於主的託付，不以自己的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。(徒 20:24) 他倚靠主，願捨己，把別人得益處放在求自己的益處之先，為了叫別人得救。(林前 10:33) 他能夠如此行有兩個主要的原因。

第一，主在他這罪人中的罪魁正在逼迫並捉拿基督徒時向他顯現，這是他真正明白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的原因。因此他一生能持續活在神的恩典中，不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，願意順服主的呼召，不但清楚知道耶穌基督揀選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並且甘心情願為主的名受許多的苦難。(徒 9:15-16) 所以他能夠為基督的緣故，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。(林後 12:10) 這是恩上加恩，不但罪得赦免，並且為主所用，榮耀主名。

第二，他是一位願意竭力效法基督並接受苦難的人，蒙恩前他就是一位為自己設立高標準的人，凡事竭力做到盡善盡美。在認識主之前，他比同歲數的人更有長進，他為遵守律法熱心。(加 1:14) 就律法上的義來說，他是無可指摘的。(腓 3:6) 雖然那時他追求的方向與對象錯了，但是一旦認識了主，他的價值觀就完全轉變了。先前以為與他有益的，他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，不但如此，他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他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(腓 3:7-8) 他捨棄了世界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，為主的緣故仍然願意設立高標準，在服事主的職分上，他盡心竭力。他的心志與能力與他分別為聖有密切的關係。他在神面前立了志向，不僅自己凡事要得主的喜悅，並且要帶領同工們也立了相同的志向，也凡事要得主的喜悅。(林後 5:9) 保羅晚年很喜樂，因為知道提摩太已經服從了他的教訓、品行、志向、信心、寬容、愛心、忍耐。(提後 3:10) 他說凡立志在基督裏敬虔度日的，也要遭受逼迫。(提後 3:12)

今年新年立志不敢任意妄為，降低標準。要效法保羅，因為保羅效法基督。(林前 11:1) 保羅立了志向，凡事要得主的喜悅。你我也願意立志凡事要得主的喜悅嗎？共勉之！